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向控股(参股)子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公司治理,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,切实保障公司作为法人 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 作》及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 关规定,制订本管理办法(以下简称"办法")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"外派董事、监事",是由公司董事会按本办法规定 的程序,向公司控股、参股子公司或者控股、参股的其它实体委派董事、监事。 外派董事、监事代表公司行使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办法赋予董事、监 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,必须勤勉尽责,维护公司利益。
- 第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,将 其管理职能延伸至控股(参股)子公司和控股(参股)的其它实体。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按其职责,检查监督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活动的规范性、合法性。公司 计划财务部负责收集整理对外投资企业须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,具体实施对外投 资企业的财务监督、对控股(参股)子公司和控股(参股)的其它实体的财务审 计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外派董事、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,并负责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第二章 外派董事、监事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必须具备下列任职条件:

(一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,切

实维护公司利益,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:

- (二)熟悉公司或派驻公司经营业务,具有相应经济管理、法律、技术、财 务等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,并在公司中层以上管理岗位任职满三年以上:经董 事会、监事会特许批准的外派董事、监事,本款条件可以适当放宽;
 - (三)身体健康,有足够的精力和能力来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;
 - (四)董事会认为担任外派董事、监事必须具备的其它条件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得担任外派董事、监事:

- (一) 具有《公司法》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 形;
 - (二)有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情形;
 - (三)与派驻单位存在关联关系,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情形的人员;
 - (四) 董事会认为不宜担任外派董事、监事的其它情形。

第三章 外派董事、监事的任免程序

- 第六条 凡向控股子公司、控股的其它实体委派董事、监事,均由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董事会批准后委派。
- 第七条 向参股子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,根据本公司出资额度不同,候选人 的提名、审核、批准,按下列程序进行:
- (一)对向公司出资额超过1,000万元(含1,000万元)的参股企业或者其它实 体派遣董事、监事, 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; 报公司董事会, 由公司董事会批 准委派。
- (二)对向公司出资额低于1,000万元的参股企业或者其它实体派遣董事、监 事, 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, 由董事长批准委派。
- 第八条 公司除了按上述程序提名外派董事监事候选人外,还可以采用公开 竞聘、招聘、选聘方式,择优产生外派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

- 第九条 董事会、董事长批准外派董事、监事后、被委派董事、监事应确定 对公司负责的第一责任人、其他责任人,明确外派董事、监事的责任、权利和义 条,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委派文件,由董事长签发,作为推荐委派凭证发 往派驻单位,派驻单位依据《公司法》、派驻单位章程的有关规定,将公司推荐 委派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。
- 第十条 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任期 未满,派驻单位股东会不得无故罢免其职务。但当被委派董事、监事本人提出辞 呈,或被委派董事、监事因工作调动,或到退休年龄,或公司对其进行考核后认 为其不能胜任的,或该委派人违反相关规定并对本公司利益造成损失时,公司应 及时向投资单位董事会、监事会出具要求变更董事、监事的公函。

变更外派董事、监事的程序如下: 第十一条

- (一)被委派人本人提出辞呈的,其书面辞呈应递交公司董事长,董事长根 据其辞职理由的充分与否,决定是否准许其辞职;
- (二)被委派人因工作调动,或到退休年龄的,由董事长根据其身体及任职 状况决定是否准许其卸任外派董事、监事职务;
- (三)被委派人经公司考核后认为其不能胜任的,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考核 意见,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,由董事会作出撤销委派其职务或 劝其辞职的决议;
- (四)被委派人违反相关规定并对本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,由董事长提出建 议,由公司作出撤销委派其职务或劝其辞职的决议,并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
- (五)变更外派董事、监事时,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,重新推荐董事、监 事候选人。
- (六) 其他外派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后, 经考核合格可以连选连任: 但对控 股(参股)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,任期届满后,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同 意连任。

第四章 外派董事、监事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二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的责任如下:

- (一) 忠实地执行公司董事会涉及派驻公司的各项决议;
- (二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派驻单位章程赋予 董事、监事的各项职权; 在行使职权过程中, 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, 坚 决维护公司的利益;
- (三)按派驻单位章程相关规定,出席该派驻单位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; 并代表公司行使股东相应职权;
- (四)认真阅读派驻单位的财务报告和其它工作报告,及时了解派驻单位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;负责向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报告派驻单位的经营状况,以及本 人履行职务情况;如遇派驻单位经营状况出现异常,必须及时向公司报告;
 - (五)对公司投入派驻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负责:
 - (六)外派董事、监事在年底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的权利如下:

- (一) 有权获取为履行职务所需的派驻单位经营分析报告、财务报告及其它 相关资料;
- (二)有资格出任公司控股(参股)子公司的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总经理 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,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,行使派驻单位的经营管理、财务 监督等职权;
 - (三)有权对派驻单位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计划提出建议;
- (四) 有权就增加或减少公司对派驻单位的投资、聘任、罢免派驻单位高级 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:
 - (五) 行使公司董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:
 - (六)就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派驻单位重大问题向公司提交报告:
 - (七)享受派驻单位股东会或其它有权机构确定的薪酬、待遇。

第十四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必须履行如下义务:

- (一) 在职责及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,不得越权;
- (二)除经公司董事会或派驻单位股东会的批准,不得与派驻单位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;
- (三)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及派驻单位秘密,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利益;
- (四)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派驻单位相同的业务,不得从事损害公司 利益的活动:
- (五)外派董事、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,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 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,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 并不当然解除,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,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本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决定,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,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。
- (六) 外派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必须竭尽全力保护派驻公司的知识产权, 卸任后,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带走涉及派驻公司知识产权范畴内的任何资料,由 此造成派驻公司利益受损的,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(七)任职尚未结束的外派董事、监事,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利益造成的 损失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八)派驻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公司利益受损的,参与决策的外派董 事、监事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- 第十五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须协助公司财务部,负责督促派驻公司定期向本公 司提供财务月报和年报。
- 第十六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须协助公司经营部,制订派驻单位年度经营考核目 标。
 - 第十七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须协助公司审计部,对派驻单位进行内部审计。

- 第十八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在接到派驻单位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通知 后,凡会议涉及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,须由第一责任人在二个工作日之内书面报 告公司董事会:
 - (一)派驻单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:
 - (二)派驻单位发行股票、债券;
 - (三)派驻单位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。
 - (四)派驻单位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事项;
 - (五)派驻单位聘任、罢免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:
- (六)派驻单位收购或出售资产、资产或债务重组、前十大股东股权转让、 派驻单位合并或分立、变更派驻单位形式或派驻单位清算解散等事项;
 - (七)超出派驻单位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10%以上(含10%)的交易;
 - (八)修改派驻单位《公司章程》:
 - (九)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
 - (十)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;
- (十一) 外派董事、监事认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事项。紧急情况下, 外派董事、监事应立即用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- 第十九条 派驻单位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涉及上述第十八条规定的重 大事项时,外派董事、监事必须依据公司或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长的决定行使表 决权,不得擅自越权表决。
- 第二十条 除上述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,外派董事、监事必须根据本公 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行使表决权:并在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汇报自己的表决情况。
- 第二十一条 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,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天内,向公 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交本人在上一年度履行职务情况报告,报告中应如 实反映派驻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、本人出席派驻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

会情况、对该公司下一步发展的建议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外派董事、监事有责任和义务在参加完派驻单位股东会、董事会、 监事会会议后, 在五个工作日之内, 将会议审议议案及其会议决议交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备案,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统一归档。

第五章 外派董事、监事的考核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管人员兼任外派董 事、监事职务者进行考核,董事会办公室、人事部负责对其它外派董事、监事进 行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 考核依据由证券事务部报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 由主任委员决定考核会议召开日期,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各项准备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外派董事监事考核评价分为优良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 级,具体考核标准及考核规则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"优良"、"良好"评价的外派董事、监事,可以适当进 行奖励,具体奖励办法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;对获得"合格"评价的 外派董事监事,一般不进行奖励与处罚:对获得"不合格"评价的外派董事监事, 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(三)款之规定撤销委派或劝其辞职。本人拒绝辞职的, 除执行撤销委派外,还要给予其它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外派董事、监事的待遇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是否在派驻领取报酬,原则上由派驻单位股 东会或有权机构决定。公司董事会也可以视情决定外派董事、监事是否在派驻单 位领取报酬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控股(参股)子公司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出,由董事会审 议修改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;本办法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